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

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助县人民政府协调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核查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研究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中央、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县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

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辐射环境监测，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核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核技术利用等项目、放射性物质运输、电磁辐射安全、核材料管制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等监督检查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十）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配合中央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指导

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股、法规宣教股、自然生态股、行政审批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44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2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1人，机关和事业工人3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3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3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9人（离休0人，退休9人）。年末遗属1人。

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动第二轮、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通海县问题整改，组建现场督办组，创新建立“对照方案查、盯着问题改、跟踪问效督”工作机制，开展现场核查，发布周报、月报，针对整改缓慢单位，下发提醒函、督办函。

（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抓好杞麓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围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推进，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天开展督导，现场解决问题，对已建成村开展回头看，对未达时序和未开工自然村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按期完成。二是强化大气监管检查。深化建筑施工场地、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完善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三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海县受污染耕地周边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

（三）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加强新建项目管理，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二是加强重点污染源

环境监管，强化执法检查，围绕放射源（射线）使用单位、畜禽养殖户等重点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加强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全县危险废物监管。四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持续推进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区划工作，定期开展水源水质监测、检查工作。

（四）扎实开展环境监测。一是抓实日常监测。认真开展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入湖河流、饮用水源地等各项常态化监测工作。二是抓实专项监测。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对杞麓湖湖心进行专项性监测，认真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等专项监测。三是抓实应急监测。针对杞麓湖汛期拦蓄带、河道闸门及泵站水质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全力保障杞麓湖水质安全。

（五）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一是推动生态文明进企业。结合企业日常执法检查及污染投诉调查处理工作，发放宣传资料，并强化以案释法，推动实现边执法边普法。二是推动生态文明进学校。积极开展“美丽玉溪 守护有我”主题宣讲活动，深入通海县四街镇海东小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暨条例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师生成为生态文明的学习者、传播者和践行者。三是推动生态文明进社区村组。联合通海县杨广镇、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深入大坟山等沿湖村组，讲解杞麓湖保护条例内容，现场解答问题，积极带动群众参与到杞麓湖保护治理行动中。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55785345.1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23558.14元，占总收入的21.5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43761786.96元，占总收入的78.45%。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784744.23元，增长16.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260761.31元，下降15.8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10045505.54元，增长29.7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中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因此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他收入中通海县财政局拨入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资金、杞麓湖流域农村污水收集治理

工程资金、拖欠企业账款债务化解专项资金、通海县项目环评技术审查评估经费等，因此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2025年度支出合计55771574.34元。其中：基本支出9902989.50元，占总支出的17.76%；项目支出45868584.84元，占总支出的82.2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756281.68元，增长7.2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94433.34元，增长19.19%；项目支出增加2161848.34元，增长4.9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招录2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因此基本支出增加；2025年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拖欠企业账款债务化解、通海县项目环评技术审查评估等项目支出增加，因此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902989.5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952554.05元，占基本支出的90.4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50435.45元，占基本支出的9.6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5868584.8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支出 492271.52 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2025 杞麓湖汛期拦蓄带、河道闸门及泵站水质监测工作经费支出 156784.00 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站专用材料购置、药品易耗品采购等；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11538.00 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通海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项目 17400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技术服务费用；通海县受污染耕地周边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支出 14805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支出 1307000.00 元，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工程监理费用；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支出 3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等；麓湖流域杨广、四街、河西片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支出 8100000.00 元，用于工程进度款等；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支出 28527630.00 元，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等；拖欠企业账款债务化解专项资金支出 3711700.00 元，主要用于拖欠企业账款债务化解；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150000.00 元，主要用于购买监测设备及耗材、委托监测等费用；通海县项目环评技术审查评估经费支出 30000.00 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费用；通海县 7 个专项“控噪声”行动项目专项资金

25000.00元，主要用于通海县7个专项“控噪声”行动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等费用；爱国卫生县复审经费15000.00元，主要用于完成通海县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19611.32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3558.1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56%。与上年相比减少2260761.31元，下降15.83%，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8942.0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6%。主要用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800.00 元，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319.36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284.7 元，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11538.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招录 2 人，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2025 年调出人员 1 人及退休人员 1 人职业年金记实，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91747.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6%。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698.03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845.2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181.8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22.88。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招录 2 人，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比年初预算增加。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9491237.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9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2%。主要用于 2110101 行政运行 3907665.36 元，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866.91 元，2110307 土壤 148050.00 元，2110401 生态保护 174000.00 元，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07000.00 元，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91383.38 元，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92271.5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6 月下达 2025 杞麓湖汛期拦蓄带、河道闸门及泵站水质监测工作经费指标并形成支出，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比年初预算增加。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8163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67%，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5%。主要用于2210201住房公积金681631.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招录2人，2210201住房公积金比年初预算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300.00元，决算为61133.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105.06元，下降10.41%。

因公出国（境）费用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300.00元，决算为57159.1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3.50%，完成年初预算的9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决算为3974.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50%，完成年初预算的26.49%。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2893.94元，增长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9999.00元，下降71.5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97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9999.00元，下降71.56%；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300.00元，支出决算为61133.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105.06元，下降10.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300.00元，决算为57159.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决算为397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49%。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893.94元，增长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9999.00元,下降71.5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97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9999.00元，下降71.56%；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

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环境行政执法监督巡查、环境监测采样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0435.45元，比上年增加57353.21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较上年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96900.15元，印刷费21744.5元，水费2866.60元，电费15505.06元，邮电费4584.88元，差

旅费 58501.50 元，维修（护）费 42533.00 元，会议费 235.00 元，公务接待费 3974.00 元，劳务费 70066.12 元，委托业务费 155766.6 元，工会经费 81215.35 元，福利费 43298.6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73.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05425.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87.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33659.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资产总额 3581027.0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18753.45 元，固定资产 1662273.6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79181.5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367377.5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98 项，账面原值 586775.52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139.5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011.6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981.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030.6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011.69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912.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

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